

# 新疆地区国家储备棉安全管理办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国家储备棉在新疆地区安全存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消防安全和国家储备棉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新疆地区特殊的气候环境和储备棉安全存储条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管理工作要做到全方位和全过程。全方位包括防火、防触/漏电、防汛、防雷击、防盗、防虫蛀鼠咬及霉烂变质等影响储备棉质量和数量发生变化的因素；全过程包括日常安全管理、接收入库、调运出库、库内承储等各个环节。

第三条 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坚持以防火、防突发事故为重点，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随时接受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当地安全管理及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代储库领导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生产必须安全，安全才能生产，把消防安全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做到及时研究、布置、检查和整改，定期总结安全工作，落实奖惩措施。

第五条 代储库要成立以总经理为首的安全委员会（或安全领导小组），领导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符合本企业储备棉存储的安全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代储库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各种危害安全的隐患。每季度要按时上报事故隐患排查表，对未完成治理的隐患，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七条 代储库要按有关规定建立警消队和义务消防、恶劣天气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组织，明确全体员工为义务消防队员和处置恶劣天气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队员，要做到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并按分工要求进行训练。

第八条 贯彻执行消防规章制度，经常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和防火安全检查，加强消防训练和灭火演习，维护保养消防器材，掌握扑灭初起火灾的技能。

第九条 建立健全储备棉安全事故排查和治理工作制度，库区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流动巡逻。根据新疆特殊的气候环境，尤其是遇到刮风、扬沙、下雨、节假日都要进一步加强防范措施，增派足够的值班、巡逻人员进行不间断巡查。警卫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脱岗、漏岗。严格执行单位领导24小时带班制度，带班人员要做好带班记录；警卫人员要做好交接班工作，做好值班记录。

第十条 监控室（值班室）必须24小时有人值班，配备24小时专用直拨值班电话，值班人员要做好设备维护、维修及出警记录等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库区工作人员应实行佩戴统一标志上岗，库区临时工应佩戴统一标志进入库区。其他进入库区办事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进库，必须有本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带领，进库登记，发放入库证、出库收回。进入库区作业车辆及人员必须进行登记，发放通行证，出库收回，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库区。

第十二条 运输棉花入库的车辆，必须苫盖完整，捆扎牢固。凡未按规定苫盖完整的运输车辆承储库不得安排其入库卸车；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装卸棉花时，夹包机排气管不准靠近棉包；各种机动车辆装卸完毕后，应迅速离开，不得在库区、货场内长时间停放或修理车辆。

第十三条 新疆是多民族聚居地，代储库必须提高警惕，坚决抵制和依法打击“三股势力”。棉花属于季节性较强的产业，安全防范措施尤为重要。对收储入库旺季招收的季节工（含装卸工），进库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和体格检查，挑选责任心强、纪律性强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的青壮年入库。

第十四条 上岗前要组织职工特别是季节（临时）工人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安全和法治教育培训，学习安全知识和消防器材的操作规程，结合所分配的岗位边讲解、边操作，并通过考核后才能上岗。

第十五条 代储库所安装的避雷设施要符合国家防雷设计规范要求，布局合理，无盲区。避雷设施须经当地气象等主管部门定期检测，并取得合格证书，保证有效使用，相关资料要整理归档。

第十六条 雨季到来之前，要对库区及库房周围的排水系统及设施进行检查和清理，保证畅通。

第十七条 代储库要按规定编制综合及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预案编制须按规定进行论证、修订和报备(消防灭火预案要报仓库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预案演练，除火灾预案演练及消防综合演练以外的其他演练，演练次数不少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

定。火灾预案演练每月不少于1次；现场消防综合演练每半年不少于1次。每次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并记录备案。

第十九条 消防水设施及器材管理，根据消防需要和设计规范，配备机井、发电机组、水塔、水池、消防泵、管网等设施，做到机电双配套，水源充足，设施完好，满足消防需求。

第二十条 根据有关规定，做好设施、设备及器材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四定”管理(即定人管理，定点放置，定时检查和保养，定期更换)。

消防设施、设备要定期保养和检修，保证性能完好；消火栓、水带、水枪、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做到布局合理，规范有序，数量充足。

第二十一条 库区、大门和办公生活区要设置醒目的禁烟、禁火标志和标语。库区内严禁设架空线。

第二十二条 仓库的生活区和办公区应与生产区、储存区分开，各区之间设墙分隔；棉库严禁储存其他货物，露天货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物，确需搭建时，必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的仓库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库房，进入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吊车、叉车必须装有防止打出火花的安全装置。

第二十四条 棉花从卸车到堆垛过程中，严禁野蛮装卸、撕损包皮布，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棉花污染和炸包崩包。

第二十五条 露天堆场棉花总储量超过5000吨的仓储单位，应当分设堆场，堆场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5m。

第二十六条 根据库区建设的实际情况，露天存放的棉垛，每垛占地面积不得大于240m<sup>2</sup>、垛高不高于8m、垛与垛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4m，每个垛位能单独出入，互不影响(具体建议堆码方式见附件1，堆码垛形见附件2)。

第二十七条 露天存放的储备棉，须单独划分存储区域，指派专人进行不间断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棉垛必须全部苫盖完整，捆扎牢固，垛底要有垫石（木）。

第二十八条 堆码要牢固、整齐划一，正看成面，横看成线，棉垛无露白，无崩包。

第二十九条 库房内存放的储备棉“五距”必须符合规定。即墙距、柱距不少于0.5米，垛距不少于2米，顶距不少于1米，消防通道不少于2米。

第三十条 库区、货场及站台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杂物，要经常清扫垃圾、杂草、落叶等，保持清洁卫生。

第三十一条 装卸、堆垛、卸垛作业结束后，要对储存区和站台进行彻底检查，排除异常情况。新堆的垛，在二十四小时内要加强巡回检查。

#### 第四章 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全权委托中储棉新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新疆区域内代储库的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各代储库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巡回检查。检查内容及要求按《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安全管理检查评比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每次安全检查要按规定做好检查记录，对存在问题要明确落实整改的措施、期限和负责人，整改后要及时复查并做好整改记录。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执行。代储库要按照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区域内所有代储国家储备棉的仓库。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